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23〕44号

关于撤销湖南福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

湖南福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事项变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升级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2023年6月26日，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等级变更开展现场核查，你公司提供2020年度电力安装工程结算收入作为最近三年内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经查，你公司2020年度电力安装工程结算收入不足3000万元，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2023年8月1

日，我办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三十条规定，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降为原级别。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